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44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陈健贤,林春苗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二湾大街二十三巷4号
建设规模	住宅,地上3层(加楼梯间及附属房屋):271.9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253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放43B563 (2019)复43B5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抄送： 大岗镇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
